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

陳慶順

被告 協通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6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535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補充前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通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郭振勤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下：(一)民國110年4月29日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二)110年5月31日借款15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其利率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嗣後改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723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三)110年5月31日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自110年5月31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其利率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嗣後改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723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586,5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均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

01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授信約定
02 書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，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3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6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佩瑩